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 法規標準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5 日 學生自治會議 制訂全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1 日 學生事務處 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適用範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法規之制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除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章程）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機構之定義)

本法所稱之機構，係指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

第三條 (法規之名稱)

法規得定名為法或條例。

法規名稱前應冠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

第四條 (命令之名稱)

學生會各機構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則、規程、辦法、細則、標準、須知、要點或準則。

第二章 法規之公布與制定

第五條 (法規之制定)

法規於民國 111 年 08 月 01 日學生會合併前經學生自治會議通過，學生總會總會長公布。

學生會於民國 111 年 08 月 01 日合併後須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學生會會長公布。

第六條 (法規之公布)

學生自治會議或學生議會三讀通過之法規案，應由學生議會秘書處於通過一日內提請會長公布。

會長除將法規案依章程規定移請覆議或提至評議會外，應於三讀通過後十日內公布之，未經會長於十日內公布且未覆議或提至評議會之法規，應即生效。

第七條 (應以法規規定之事項)

下列事項應以法規規定之：

- 一、法律或章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規規定之者。
- 二、關於會員之權利、義務者。
- 三、關於學生會各機構之組織者。
- 四、其他重要事項應以法規規定之者。

第八條 (禁止以命令規定之事項)

應以法規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第九條 (命令之發布)

學生會各機構訂定之命令，應送學生議會核備。

第十條 (條文之書寫方式)

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〇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1、2、3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1、2、3。

第十一條 (法規章節之劃分)

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〇編、第〇章、第〇節、第〇款、第〇目。

第十二條 (修正之方式)

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

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廢止或增加編、章、節、款、目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法之位階)

法規不得牴觸章程，命令不得牴觸章程或法規，下級機構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構之命令。

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

第十四條 (施行日期之規定)

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

第十五條 (公布生效日期)

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六條 (特定生效日期)

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七條 (施行區域)

法規定有施行區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區域者，於該特定區域內發生效力。

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

第十八條 (特別法優於普通法)

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第十九條 (法規修正後之適用與準用)

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第二十條 (從新從優原則)

各機構受理會員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

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第二十一條 （法規適用之停止或恢復）

法規因遭遇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
法規停止或恢復適用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廢止或制定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修正之情形及程序）

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

- 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 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
- 三、規定之主管機構或執行機構已裁併或變更者。
- 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法規修正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制定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廢止情形）

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 一、機構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 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 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 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第二十四條 （廢止程序及失效日期）

法規之廢止，應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會長公布。

命令之廢止，由原發布機構為之。

依前二項程序廢止之法規，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第二十五條 （當然廢止）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應由會長公告之。

第二十六條 （延長施行之程序）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構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建請學生議會提案修正。

命令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構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由原發布機構發布之。

第二十七條 （機構裁併後命令之廢止或延長）

命令之原發布機構或主管機構已裁併者，其廢止或延長，由承受其業務之機構或其上級機構為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公告施行）

本法於學生會合併前經學生自治會議通過，學生總會總會長簽署公布起生效，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各校區學生會法規標準法予以廢除。

本法後續修正須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學生會會長簽署公布後生效，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